



切後連  
端有真  
所通地位  
實  
皆集  
或或  
政府自

000  
9

裝訂線

自心處公經刑似發為之匪哲

核其行及於法自己構或內記及匪等罪名惟事有情或應指

志中完全無阻信也亦有惡符在證及利用其說即其說等

匪端之必要是也其長為官所拘獲是匪端者有作便信

其行及於法自己構或內記及匪等罪名惟事有情或應指

志中完全無阻信也亦有惡符在證及利用其說即其說等

匪端之必要是也其長為官所拘獲是匪端者有作便信

其行及於法自己構或內記及匪等罪名惟事有情或應指

利則亦係法政系在一段民時再行為多處亦及

里君信之於外

第 頁

橋 號

地  
自  
其  
由  
案  
信  
其  
自  
地



紙 稿 別類

一、押記許敬芝、蔡壽天、謝宗、林坤西、林芳、張世、曾金、 許克鳴、鍾澤暉、李榕芳、楊光村、馬文龍、甘二、吳華 批核各處自備多令印訊各甘因。 二、蘇州上級該印代便一併注 重里絲綢子卷	由 案 行 判 許敬芝廿二名初得各卷印由	核 稿 	文 別 出
		稿 擬 	機 送 關 達 不 必 知
		對 校 詳 繕 	附 件 九 子
		收 文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發 文 年 月 日 時 分 秒	26 2 27 27

第 頁

山 巖 記

裝 訂 線

# 總 統 府 用 牋

送呈 呈請 呈請 呈請

奉

交下 貴局 字字 六五二二 號 簽呈 併為 破  
獲 台灣 省 二 案 犯 許 敏 蘭 等 十二 名 偵 訊  
結果 及 處理 意見 甘 情 等

偷 行 敏 蘭 等 十二 名 移 送 台 灣 省 保 安 司  
令 部 依 情 處 理 甘 因 相 應 檢 送 供 詞 一  
冊 (十二 份) 並 復

查 並 辦 理 為 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機 密  
1013 秘 最 523  
28 28

21 3 1